



# 语 思

语 言 研 究 专 业 网 站

[返回首页](#)

主持人：肖娅曼

[加入收藏](#)

[语言学总论](#) | [理论语言学](#) | [应用语言学](#) | [语音学](#) | [语法学](#) | [语义学](#) | [语用学](#) | [语言哲学](#)

= [汉语总论](#) = [上古汉语研究](#) = [中古汉语研究](#) = [近代汉语研究](#) = [现代汉语研究](#) = [肖娅曼主页](#) =

## 上古“是”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能力

（《汉语史研究集刊》（六）巴蜀书社2003年）

肖娅曼

（四川大学 中文系 四川 成都 610064）

上古的“是”被认为与近指代词“此”的性质完全相同，它们都可与其后的成分直接构成判断句；但“此”没有发展为系词，“是”却发展成为系词。为此，学术界一直在进行讨论。弄清“是”发展为系词的原因，需要从多方面进行研究，有一个方面还没有人专门讨论过，这就是上古“是”“此”够成判断句的能力问题。

语法化理论认为，一个词要演变为语法词，高频率的使用是一个必要条件。[\[1\]](#) 频率的高低实际是一个词某方面特性强弱的外部体现，它决定于一个词的内在特性——词义。也就是说，一个词的某一特性如果很强，它会在某一用法上高频率地出现；反之，则在这一用法上出现较少，甚至完全不出现。根据这一原理，如果能够知道上古“是”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频率，也就可以知道它们在判断性方面的强弱。这无疑有助于弄清“是”发展为系词的原因。为此，论文将采用统计法，通过调查16部上古文献，[\[2\]](#)全面考察“是”“此”以及其它近指代词“兹”“之”“斯”等在构成判断句方面的情况。

一个词构成判断句的能力，可以从两个方面的资料对比反映出来：第一，这个词构成的判断句的绝对数；第二，这个词构成的判断句数与该词总数的比值。例如，“是”构成的判断句的总数，为它构成判断句的绝对数，如果“是”构成判断句的数量大，说明它构成判断句的能力强；反之，则构成判断句的能力不强。“是”构成的判断句数与被认为是近指代词的“是”的总数之比，为“是”构成的判断句数与自身数量的比值，如果“是”构成的判断句数，在被认为是代词“是”的总数中占的比值越高，说明它的判断性强；反之，则不强。

—

上古共有“兹”“之”“斯”“此”和“是”一组五个近指代词，其中“兹”“之”在商代甲骨卜辞中就已经出现，时代最早，战国后，作为指代词的“兹”逐渐从口语中消失；[\[3\]](#)“是”“斯”最早见于西周金文，时间稍晚；作为近指代词的“此”是紧随“是”“斯”出现的。如果“兹”与“是”“斯”“此”是新旧词的关系，它与“是”“斯”“此”并存，没有特别之处；可是，西周以后出现三个近指代词来替换“兹”就很不寻常。这几个近指代词长期并存，其中尤以“是”“此”共存时间最长。中外语言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，语言有经济原则，不可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语义和语法功能完全没有差异的词语。这些近指代词能同时存在，一定各有特定职责或分工，而这特定的职责或分工必定反映它们各自独特的语义语法性质。16部上古文献中，“之”共出现43124次，未发现有构成判断句的例子。“兹”共出现211次，仅发现1例可

能构成了判断句；“斯”共出现397次，发现有一例构成判断句：

君富于季氏，而大于鲁国，兹阳虎所欲倾覆也。”（《左传·定公九年》）

曾子寝疾，病。乐正子春坐于床下，曾元、曾申坐于足，童子隅坐而执烛。童子曰：“华而脍，大夫之箠与？”子春曰：“止！”曾子闻之，瞿然曰：“呼！”曰：“华而脍，大夫之箠与？”曾子曰：“然。斯季孙之赐也，我未之能易也。”（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）[\[4\]](#)

“之”“兹”“斯”都是近指代词，“之”不能构成判断句；“兹”“斯”虽然可作主语，但仅各有1例构成了判断句，这种极个别的情况不能说明它们具有构成判断句的能力，只能看作例外。这些情况表明，并非所有的近指代词都可以构成判断句，换句话说，判断句句首的那个词如果是近指代词，这个词需要具备某种特定性质。

此外，还有一点值得注意：上例“兹”“斯”虽然处于句首，形式上看，与“是”所构成的判断句一样，可是，它们却又都不能用“是”替换，而可以用“此”替换。这说明上古“是”与“兹”“之”“此”“斯”性质有不同。

系词“是”的前身被认为是纯粹近指代词，与“此”的语法特征有重要关系。“是”“此”几乎同时产生，而且语法特征似乎完全相同，尤其是“此”可以构成判断句，因此，“是”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情况是考察的重点。“是”“此”在上古16部文献中出现的情况如下：

	易经	尚书	诗经	左传	国语	论语	庄子	孟子	荀子	韩非	国策	周礼	仪礼	礼记	公羊	谷梁
是	2	31	148	837	477	60	466	256	925	586	604	42	24	407	107	101
此	0	5	86	242	111	0	257	114	273	508	461	19	7	276	285	99

这16部上古文献中，“是”共约出现5144次；“此”共约出现2761次。由于“此”是单纯的近指代词，“是”却有多种用法，将其它用法的“是”排除以后，5144个“是”中，被认为是指代词的“是”共约3292个。

“是”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情况怎么样呢？从前面“兹”“斯”构成判断句的情况，我们已经初步发现一个事实：上古被称作判断句的句子内部，情况可能比较复杂，“此”构成的判断句未必能用“是”替换；反过来，“是”构成的判断句，也未必能用“此”替换，例如：“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也”[\[5\]](#)的“是”就不能用“此”替换。为了对“是”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情况有一个确切的了解，需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“是”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情况：

第一，形式方面。无论在古汉语还是现代汉语中，判断句的情况都异常复杂，所谓判断句的“判断”，似乎指语义，但实际上不是。实际上，现代汉语中，是根据“X+是+Y”这一形式来界定判断句的；古代汉语中，则以两部分直接组合的名词判断句形式，即A+B结构为标准的，其中A是主语，B是谓语。凡以A+B结构组合的代词句，无论A是代词，还是B是代词，都被认为是代词判断句。“此”只能在A的位置构成判断句；“是”则既可在A的位置，也可以在B的位置构成判断句，后者即“……是也”形式。因此，对“是”来讲，有“是……也”式和“……是也”式。

第二，语义方面。既然判断句形式相同，而“是”“此”却不能互相替换，这说明“是”“此”有着不为人所知的某种差异。由于不知到它们的差异是什么，而这恰恰正是我们探求的，因此需要设法将存在差异的“是”“此”句离析出来，替换法可以帮助我们做到这一点。具体做法是：以“是”为参照，凡“是”“此”可互相替换的为一类，不能替换的为另一类。对替换后形成的两类A+B结构的句子进行分析，发现可互相替换的句子主要表示判断，而不能被“是”替换的“此”句主要表示陈述、解说。因此，用替换法获得的实际是语义分类。

## 1、形式考察

以A+B结构形式作标准考察所得到的，就是历来被笼统称为代词判断句的情况。考察结果如下：3293个近指代词“是”，共构成“是……也”式判断句1380句，“……是也”式判断句94例，共计1474句；2761个“此”中，共构成判断句

### “是”判断句

伯石始生，子容之母走谒诸姑，曰：“长叔似生男。”姑视之，及堂，闻其声而还，曰：“是豺狼之声也。”（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）

民不给，将有远志，是离民也。（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）

子曰：“何哉，尔所谓达者？”子张对曰：“在邦必闻，在家必闻。”子曰：“是闻也，非达也。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

故王之不王，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；王之不王，是折枝之类也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伯昏无人曰：“是射之射，非不射之射也。”（《庄子·田子方》）

行其少顷之怒而丧终身之躯，然且为之，是忘其身也。（《荀子·荣辱》）

夫能嗇也，是从于道而服于理者也。（《韩非子·解老》）

挟天子，案图籍，此王业也。（《战国策·齐二》）

祭成丧而无尸，是殇之也。”（《礼记·曾子问》）

尔弑吾君，吾受尔国，是吾与尔为篡也。（《公羊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）

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，是不臣也；为人君而失其命，是不君也。（《谷梁传·宣公十五年》）

夫成天地之大功者，其子孙未尝不章，虞、夏、商、周是也。（《国语·郑语》）

水由地中行，江、淮、河、汉是也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

有其实而无其名者，商人是也。（《战国策·秦四》）

濡需者，豕虱是也。（《庄子·徐无鬼》）

### “此”判断句

庖有肥肉，厩有肥马，民有饥色，野有饿莩，此率兽而食人也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此小大之辨也。（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）

故未终其天年而中道已夭于斧斤，此材之患也。（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）

诸侯莫不怀交接怨而不忘其敌，伺强大之间，承强大之敝，此强大之殆时也。（《荀子·王制》）

夫安利者就之，危害者去之，此人之情也。（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》）

用兵逾年，未见一城，今坐而得城，此大利也。（《战国策·赵一》）

也是这样。1474个构成判断句的“是”，占全部3293个所谓指代词“是”的44.76%；402个构成判断句的“此”，占全部2761个“此”的14.65%。将总字数、绝对数、比值列表如下：

上古A+B式判断句调查表

调查字	字数	绝对数	比值 %
是	3293	1474	44.76
此	2761	402	14.56

从上表的资料，可以清楚的看到，从形式上看，“是”、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能力非常不同，“是”构成判断句的能力很强，“此”构成判断句的能力则不强。

## 2、表意功能考察

全部402个A+B形式的“此”判断句，有195个“此”不能被“是”替换。举例如下：

彭阳曰：“公阅休奚为者邪？”曰：“冬则揭鼈于江，夏则休乎山樊。有过而问者，曰：‘此予宅也。’”（《庄子·则阳》）

（政姊）乃抱尸而哭之曰：“此吾弟轶深井里聂政也。”（《战国策·韩二·韩傀相韩》）

此晋阳处父也，何以不氏？讳与大夫盟也。（《公羊传·文公二年》）

此未踰年之君，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齐何？杀未踰年君之号也。（《公羊传·僖公九年》）

此聘也，其言盟何？聘而言盟者，寻旧盟也。（《公羊传·成公三年》）

此奔也，其曰如，何也？讳莫如深，深则隐。苟有所见，莫如深也。（《谷梁传·庄公三十二年》）

此邑也，其曰城，何也？封卫也。（《谷梁传·僖公二年》）

大侵之礼，君食不兼味，台榭不涂，弛侯，廷道不除，百官布而不制，鬼神祷而不祀，此大侵之礼也。（《谷梁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）

燕之角，荆之干，妘胡之箛，吴粤之金锡，此材之美者也。（《周礼·冬官考工记轮人》）

大明生于东，月生于西，此阴阳之分，夫妇之位也。（《礼记·礼器》）

夫大尝禘，升歌《清庙》，下而管《象》，朱干玉戚，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，此天子之乐也。（《礼记·祭统》）

以上这些“此”判断句的“此”都不能用“是”替换。这类句子多数出现于说明体裁的文献中，即主要见于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《礼记》《仪礼》《周礼》[\[6\]](#)等，其中《公羊传》这类“此”判断句达126例。这些不能用“是”替换的“此”判断句表示的不是判断。它要么表示的是本应该如此，随后紧跟着解释没能如此的原因，如《公羊传》《谷梁传》中的“此”句；要么表示的是之所以如此的道理或原因，如《礼记》《仪礼》《周礼》中的“此”句。

从全部402个构成判断句的“此”中减去这195个“此”，有207个“此”判断句与“是”判断句表意功能大致相同。这

207 例“此”判断句，虽然在所表示的意义上不完全相同，但它们大都有一个共同点——真正表示判断。所谓真正表示判断，就是无论对说话人，还是听话人来讲，这些“是”“此”都表示了一个具体的新内容或新信息。例如，“我是成都人”和“氯化钠就是盐”这样的句子，对听话人来讲，是新信息，但对说话人来讲，则不新，如果不再作进一步区分，可将这两类句子通称为陈说句；但说“听口音，你是成都人”则是判断句。就上古的“是”“此”句来说，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八年》记伯石始生时，其姑视之，及堂，闻其声而还，曰：“是豺狼之声也”，这类句子就是判断；而《战国策·韩二·韩傀相韩》记聂政之姊抱着聂政的尸体说“此吾弟，辄深井里聂政也”，则不是表示判断。由此可知，上古真正表示判断和并非表示判断的句子之间，没有形式标记，它们共享同一语言形式——A+B句型。而实际上，上古“是”构成的A+B句子，只有极个别（占全部“是”句的0.14%）表示陈说的例子，如：“吾闻之：‘甚美必有甚恶’，是郑穆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”（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），其余绝大部分“是”句都是真正表示判断的。由于语言学界所谓“判断句”其实只是指“A+B”式的句子，与判断关系不大，为了将它与真正表示判断的“是”“此”句区别开来，现将真正表示判断者称为“断定”句，并将“是”“此”断定句的绝对数及其比值对比如下：

上古断定句调查表一

调查字	字数	绝对数	比值 %
是	3293	1472	44.70
此	2761	207	7.50

所谓指代词“是”，有近45% 构成了断定句；而“此”只有7.5% 构成断定句，这一数据说明，表示断定是“是”的主要功能，却不是“此”的主要功能。如果将“是”“此”表示断定的数据，与断定句的总数作比较，这一情况就更加清楚：

上古断定句调查表二

调查字	断定句总数	A+B式数	绝对数	比值 %
是	1679	1474	1472	87.67
此		402	207	12.33

由于“是”“此”构成的句子形式上都是A+B结构，很容易使人认为它们的各种功能完全一样，考察表明：上古所谓“是”“此”判断句只是形式相同，表意功能却很不同。“是”句99.86% 都是表示断定的，并且几乎占到断定句总数的90%，是名副其实的判断句；“此”句有近一半是表示陈说的，表示断定的“此”句只占断定句总数的12% 多一点，实际不是判断句。

实际上，如果除去《尚书》《诗经》《左传》中“是V是V”式、“（唯）X是Y”式中的指代词“是”，“是”表示断定的比例还要高，可以肯定地说，如果“是”为近指代词，它的主要功能就是构成断定句，就是表示断定。

为什么“是”句主要表示断定，原因应该在“是”的性质，“是”句高频率的表示断定，表明“是”有很强的断定功能；其它近指代词要么根本没有直接构成断定句的能力，要么构成断定句的能力不强。“是”主要用于构成断定句，为解释上古“是”为什么能与其它近指代词并存提供了线索，更为解释为什么是“是”，而不是“此”发展为判断词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[1] 语法化理论 (grammaticalization) 是研究新兴语法手段产生的条件和过程的理论，在近一、二十年发展成熟。主要代表著作有：Heine, Bernd, Ulrike Claudi, and Friederike Hunnemeyer. 1991. *Crammaticalization: a Conceptual Framework*.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Hopper, Paul J.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. 1993. *Crammaticalization*.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
[2] 论文调查的16部上古典籍为：《易经》《尚书》《诗经》《左传》《国语》《论语》《庄子》《孟子》《荀子》《韩非子》《战国策》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《公羊传》《谷梁传》。

[3] 为了不纠缠别的问题，本文“是”的资料未包括作指代词用的“时”。

对“之”，有近指代词和远指代词两种看法，王力《汉语史稿》、向熹《简明汉语史》认为“之”从甲骨文始就是近指代词；张玉金在《甲骨文虚词词典》中，将“之”看作与“兹”相对的远指代词。

[4] 《十三经注疏》：“呼，虚惫之声。”

[5] 《论语·微子》。

[6] 注：文献的顺序按其中含有不能被“是”替换的“此”句数的多少排序。

